

预浸料转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9日，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预浸料转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彩祥东路12号哈镆工业园。

建设规模：租赁哈镆工业园内现有工业厂房2177m²，新建2条预浸料生产线，新增12台（套）工艺设备。年产预浸料200万平方米。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胶膜制备工艺、复合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预浸料转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2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11月，本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取得哈镆工业园厂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558597301C003P。

2023年12月，本项目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预浸料转场生产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 4 台循环冷却设备。胶膜机擦拭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新增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的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原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彩俸小区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本项目胶膜机擦洗废气集中收集并设置 1 套废气净化设施，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风量为 5000m³/h，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及依托工业园区的空调机组、冷库制冷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北京营创恒久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五）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 VOCs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